

購置太陽能熱水系統超過四十萬元補助款申請書

第一聯(能源局存查)(附註:除紅色欄框,各欄請務必詳細填寫,否則不予受理。填寫完畢,請郵寄至:台南縣歸仁鄉(711)中正南路一段550號「太陽能熱水系統推廣獎勵受託機構」收。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書編號				
申請用戶	姓名 (單位名稱)			聯絡人 (申請單位)				
	電話 行動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營利事業登記證號碼				
	通訊地址	□□□	縣 市	鄉鎮 市區	里 村	鄰 街		
裝置地址								
太陽能熱水系統	製造供應廠商			簽約編號	用 途			
	廠牌型號			認證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熱水(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熱水(宿舍、商用等) <input type="checkbox"/> 熱水(農林、養殖用) <input type="checkbox"/> 熱水(工業製程用) <input type="checkbox"/> 溫水游泳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集熱器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面蓋式平板 <input type="checkbox"/> 真空管式 <input type="checkbox"/> 無面蓋式平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有效集熱面積 (平方公尺)				
				總 價 (元)				
				申請補助金額 (元)				
預定完工日	年 月 日		本案是否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補(捐)助(無勾填者視 同勾選"否"欄;勾選"是"欄須檢附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程序及檢具文件	申請補助依下列階段進行及須檢附之文件： 一、受理申請：系統設計規劃書一式2份，由受託機構先行檢閱內容完整性。規劃書格式、內容請至受託機構網站下載表格。 二、召開補助作業審查委員會議：1.由設計規劃廠商簡報15分鐘。2.現場答問。3.進行評審。 三、審查結果送經濟部能源局核備。 備註：1.審查委員會議申請人及廠商均應出席，申請人倘無法出席須填寫 <u>授權書</u> 由廠商全權代理。 2.審查委員會議系統設計規劃書份數由受託機構另行通知，由設計規劃廠商自行準備。							
申請用戶： (單位及負責人)			(蓋章)		安裝銷售廠商： 及負責人			
(用印)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授權右列廠商代為申請補助，並同意以其負責人印章更正申請書內容。 申請用戶： (蓋章) (單位及負責人)								
簽約編號：								
審 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核 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章戳日期)				(核定章戳日期)				

受託機構計畫負責人：

受託機構經辦人：

受託機構電話：06-3300691

購置太陽能熱水系統超過四十萬元補助款申請書

第二聯 (受託機構存查)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書編號		
申請用戶	姓名 (單位名稱)	聯絡人 (申請單位)			
	電話 行動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營利事業登記證號碼			
	通訊地址	□□□ 市	鄉鎮 市區	里 鄰 村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太陽能熱水系統	裝置地址				
	製造供應廠商	簽約編號	用 途		
	廠牌型號	認證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熱水(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熱水(宿舍、商用等) <input type="checkbox"/> 熱水(農林、養殖用) <input type="checkbox"/> 熱水(工業製程用) <input type="checkbox"/> 溫水游泳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集熱器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面蓋式平板			有效集熱面積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真空管式			總 價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無面蓋式平板		申請補助金額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預定完工日	年 月 日	本案是否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補(捐)助(無勾填者視 同勾選"否"欄;勾選"是"欄須檢附相關文件)		□ 是 □ 否	
申請程序及檢具文件	申請補助依下列階段進行及須檢附之文件： 一、受理申請：系統設計規劃書一式2份，由受託機構先行檢閱內容完整性。規劃書格式、內容請至受託機構網站下載表格。 二、召開補助作業審查委員會議：1.由設計規劃廠商簡報15分鐘。2.現場答問。3.進行評審。 三、審查結果送經濟部能源局核備。 備註：1.審查委員會議申請人及廠商均應出席，申請人倘無法出席須填寫 <u>授權書</u> 由廠商全權代理。 2.審查委員會議系統設計規劃書份數由受託機構另行通知，由設計規劃廠商自行準備。				
申請用戶： (單位及負責人)		(蓋章)	安裝銷售廠商： 及負責人		(用印)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授權右列廠商代為申請補助，並同意以其負責人印章更正申請書內容。 申請用戶： (單位及負責人)		(蓋章)	簽約編號：		
審 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章戳日期)		核 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核定章戳日期)	

受託機構計畫負責人：

受託機構經辦人：

受託機構電話：06-3300691

購置太陽能熱水系統超過四十萬元補助款申請書

第三聯（經核定後，寄還申請用戶存執，完工後連同完工報告書、系統規劃書要求之驗收證明等相關資料申請撥款）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書編號			
申請用戶	姓名 (單位名稱)			聯絡人 (申請單位)		
	電話 行動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營利事業登記證號碼		
	通訊地址	□□□	縣 鄉鎮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市 市區 村 街 樓	
太陽能熱水系統	裝置地址					
	製造供應廠商	簽約編號	用 途			
	廠牌型號	認證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熱水(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熱水(宿舍、商用等) <input type="checkbox"/> 熱水(農林、養殖用) <input type="checkbox"/> 熱水(工業製程用) <input type="checkbox"/> 溫水游泳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集熱器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面蓋式平板				有效集熱面積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真空管式				總 價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無面蓋式平板		申請補助金額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預定完工日	年 月 日	本案是否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補(捐)助(無勾填者視 同勾選"否"欄;勾選"是"欄須檢附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程序及檢具文件	申請補助依下列階段進行及須檢附之文件： 一、受理申請：系統設計規劃書一式2份，由受託機構先行檢閱內容完整性。規劃書格式、內容請至受託機構網站下載表格。 二、召開補助作業審查委員會議：1.由設計規劃廠商簡報15分鐘。2.現場答問。3.進行評審。 三、審查結果送經濟部能源局核備。 備註：1.審查委員會議申請人及廠商均應出席，申請人倘無法出席須填寫 <u>授權書</u> 由廠商全權代理。 2.審查委員會議系統設計規劃書份數由受託機構另行通知，由設計規劃廠商自行準備。					
申請用戶： (單位及負責人)		(蓋章)	安裝銷售廠商： 及負責人		(用印)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授權右列廠商代為申請補助，並同意以其負責人印章更正申請書內容。 申請用戶： (單位及負責人)		(蓋章)	簽約編號：			
審 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章戳日期)		核 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核定章戳日期)		

受託機構計畫負責人：

受託機構經辦人：

受託機構電話：06-3300691

依據行政院「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

- (一)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二)申請核撥補助款時，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三)留存受補助機關或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團體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 (四)申請人申請核撥補助款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申請用戶同意遵守上述規定，並願意擔負起所有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用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